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公開授課暨期末分享會獎勵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職前講習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新進教師教學品質。
- (二) 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 深化新進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

五、實施對象：本市 109 學年度 國小新進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新進代理代課教師，採自由參加。

六、辦理方式：

(一) 公開授課

1. 授課期間：109 學年度學期中（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3 月 26 日）。
2. 授課次數：公開授課 2 次(含備、議課)，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3. 流程說明：
 - (1) 共同備課：實施公開授課前，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格式自訂，可含備課紀錄)，供校內或跨校觀課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討論及記錄。
 - (2) 公開授課：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格式由各校自訂)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 (3) 議課回饋：由授課人員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
 - (4) 授課教師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撰寫「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如附件 1，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1 張)。
4. 應備表件：完成 2 次公開授課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1 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簽到表及報名表(附件 1 至 3)。
5. 完成公開授課 2 次及應備表件者，須將齊全表件送現職學校審查。
6. 課務處理：辦理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如係經學校薦派者，本局同意核予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若為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二) 期末分享會

1. 參與資格：完成學期中 2 次公開授課（含應備表件）。
2. 辦理時間：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3. 辦理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
4. 報名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3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
5. 報名方式：
 - (1) 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專區（網址：<https://esa.ntpc.edu.tw/>）報名。
 - (2) 將 2 次公開授課應備表件寄至廣福國小教務處。
6. 分享會流程：詳如附件 4，流程將依教師實際報名情形進行調整，並將另行函發參與報名之教師。

七、獎勵標準及機制：

(一) 本案獎勵標準依「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核予敘獎，如有下列情形另核予敘獎：

1. 完成學期中公開授課 2 次，且非屬「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所列指派資格者，比照學校指派資格，核予嘉獎 1 次。
2. 參與期末公開授課分享會，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核予嘉獎 1 次。
3. 參與期末公開授課分享會，且經評定達 70 分以上者，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核予嘉獎 2 次（與前目獎勵標準不重覆敘獎）。

(二)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八、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本案研習時數核發依「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 (一) 開設研習：訂定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 研習時數登錄：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 核發研習時數：各校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九、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